六安市公安局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0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宋长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公安大数据赋能社会综合治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市公安局深入实施科技强警战略，深入学习贯彻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、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系列要求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，以科技赋能实战、以数据引领警务，全面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，建立完善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，努力推动“汗水警务”向“数据警务”转变，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，着力为六安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公安力量。

截至目前，市公安局依托已建成的“雪亮工程”、“平安城市”以及“智慧交通”等视频监控资源，实现全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和新建高清摄像机比例100%，基本构建“空中地面相结合、动态静态相配合、物联防控为补充”的立体化前端采集网络，多角度、分层次、全方位、全天候采集视频图像及物联网数据。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结构化数据，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，

极大降低案件发生率；在打击违法犯罪方面，源头遏制犯罪行为发生；在服务人民群众方面，方便协助找寻走失人员；在城市交通管理方面，实现交通态势实时感知、交通信号联网控制、事故预防精准高效。

同时，市公安局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积极沟通合作，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要求，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“江淮大数据平台六安子平台”单条接口查询方式共享人口、车辆简项数据，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支撑服务，例如：市住建局“公租房管理”服务、市商务局“电动车以旧换新”服务、市发改委“信易贷”利企便民服务以及市人社局“鸿雁回归”返乡人才就业服务等等。

二、相关规定要求

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能部门，其业务运作具有隐蔽性、特殊性，数据管理具有安全性、保密性。根据《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》以及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安机关业务数据仅在公安内部系统存储与使用，与外界网络物理隔离，且仅为公安在编民警使用，如需共享则按照《安徽省公安机关信息资源共享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在数据安全前提下，通过单条接口查询方式提供简项数据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持续加强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沟通协作，通过省市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，采用安全保密的方式共享简项数据，为政府各单位利企便民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城

市综合治理提供数据支撑。

办复类别：C 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公安局（科技信息化处）

联系电话：3132080

六安市公安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人选工委、舒城县（区）人大常委会。